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杜明華

　　杜明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事聲字第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按「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訴訟中如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一造負擔（參考判例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872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422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261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1600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485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026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3273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194號民事判決等）。本件最終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73號之裁定（下稱最高法院2873號裁定），為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表示最高法院已酌量情形，明示第三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原裁定卻要求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與抗告人平均負擔，違背最高法院2873號裁定意旨等語。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法
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土地優先承買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84號、本院104年度上字第223號（下稱本院223號判決）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（下稱最高法院2324號判決）、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2873號裁定確定等情，有前開裁判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電子案卷核閱綦詳。是以，抗告人除本院22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2324號判決外，均獲勝訴裁判，且僅於本院223號判決後，因就該判決不利部分，即1.確認抗告人杜明華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-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（下稱上訴範圍1.）；2.杜明華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（下稱上訴範圍2.），提起上訴，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6,840元。最高法院2324號判決嗣雖就上訴範圍2.部分，廢棄發回本院，惟就上訴範圍1.部分，係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並命該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確定，則抗告人自應負擔上訴範圍1.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。

㈢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範圍1.、2.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僅以系爭土地之拍定價格440萬元核定為上訴範圍1.、2.之全部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2324號卷第89-90頁），抗告人並因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66,840元，核諸上訴範圍1.、2.之訴訟標的價額均

相同，則抗告人就上訴範圍1.、2.所繳之第三審訴訟費用，應以各2分之1比例計算。是以，抗告人於上訴第三審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66,840元中，應由抗告人負擔之上訴範圍1.部分之訴訟費用為33,420元，餘33,420元始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㈣從而，杜明華依最高法院2873號裁定，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為33,420元，原審廢棄司法事務官110年度司聲字第510號裁定，更為原裁定主文第2項所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